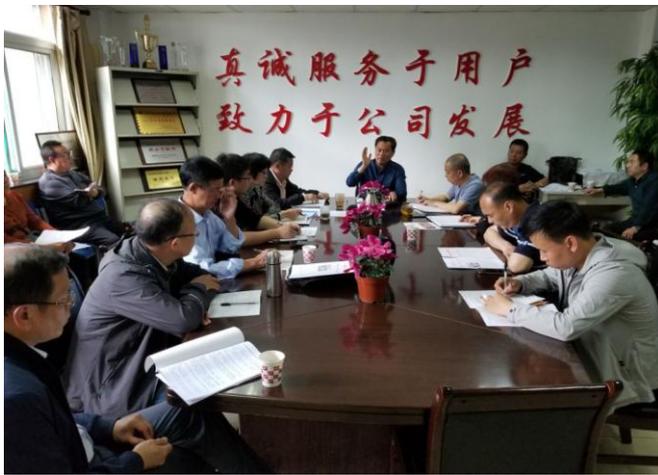


山西共达简报

山西共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5 期（总第 101 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来一场学习的革命，思想的革命，工作的革命

调整思路 适应变革 抓住机遇 转型升级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总监例会，由李增瑞副总主持会议，李建红副总安排了公司总监上讲台活动，公司综合办高主任传达了山西共达 2019 年论文与摄影大赛事项，并对公司开展学习型监理部活动中各监理部组织学习和学习投稿情况做了通报。会上公司总经理王京民做重要讲话。他说：“今年由于国家行业改革整顿，很多

已签约的项目迟迟未开工，共达公司今年项目开工率是历史最低。

从国家层面看，淡化监理企业资质，强化监理企业业绩考核，资质备案减少持证人员数量；对总监理工程师分级，强化个人执业能力，重在个人业绩，淡化资质证书。缩小强制性监理范围，强调国家项目仍实行强制监理，商业项目不强制监理，可自愿选择；并扶持行业国有监理企业，但建筑法中对监理的定位未改变。

从企业层面看，总监以社保卡注册为必要条件，制约了监理企业开发市场，监理取费放开后取费一直下跌；开发商对总监的要求，从年龄上和监理业绩的考核更加严格。面对这些问题公司应对措施是：1、首先应把已签约的项目做好做实，做精做细，不断提升公司包括项目总监的信誉度美誉度。2、加强经营开发能力，承揽有代表性的高端项目，提升业绩质量水平。3、要抓住机遇向代建和项目管理咨询转型，通过兼并重组，增强企业实力，拓宽经营渠道。4、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特别是人力资源管理和项目管理。5、加强对总监的执业能力考察考核，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总监的执业能力。6、要加大公司宣传力度，悬挂公司标识，展示公司良好形象，开展各种文体活动，弘扬正能量，鼓舞士气。”（综合办）

扬尘治理，尽职尽责

今年5月份以来，我项目监理部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关于扬尘污染治理相关的文件精神。成立了以总监李建红为组长的扬尘治理领导小组。把扬尘治理纳入日常监理工作中。制定了扬尘治理规划及实施细则。通过巡视检查发现主要存在以下六方面问题：

1) 门卫管理制度落实不严，车辆进出随意。2) 车辆冲洗不到位。3) 围挡处喷雾降尘未按时启动喷雾。4) 现场施工材料未及时苫盖。5) 施工现场裸土覆盖不到位。6) 土方未湿法作业。

针对以上问题，我项目部依据扬尘治理规划及细则要求，逐一有针对性的督促施工方整改。建立健全了门岗管理，实名制进出工地：搭制了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入工地车辆专人负责冲洗：围挡处喷雾降尘上午8：00-10.30 下午14：00-18.00 定时有专人管理启动：工地材料随施工随时苫盖清扫，裸土能够及时苫盖：对土方作业能够进行喷雾降尘湿法作业。通过整改达到了扬尘治理的总体要求。但由于工地现场是动态作业，扬尘治理工作容易反复。所以今后要加强管理，力争做到扬尘治理工作常态化达标标准，为太原市环境保护贡献自己的力量。（地勘院监理部）

图为地勘院施工现场图片，扬尘治理达到六个百分百通过验收



5 月份扬尘治理检查简讯

目前，从国家到山西省、太原市对环境保护的要求都很高，作为建设工程中的一个项目，我们也非常重视扬尘治理。

在施工过程中，我们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扬尘治理专项施工方案执行，通过对大门口及施工现场道路及时清扫干净并不定时进行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出入车辆百分百冲洗，清洗干净方可开门放行；所有裸露土方部位百分百覆盖，有土方作业时做到湿法作业；材料堆放整齐并百分百覆盖等措施，达到“六个百分百”要求。监理项目部每日对现场扬尘治理进行检查，发现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回复。

5月12日，住建厅一行到我项目部进行检查。通过对现场“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和相关资料（施工备案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凭证、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扬尘治理巡查记录、扬尘设备和材料购买台帐、扬尘治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日常针对现场下发的关于扬尘治理监理通知单等）检查，我项目部顺利通过检查。

今后，我们将继续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作为重点抓，要提高土方覆盖的标准，提高车辆清洗的质量等，落实好“六个百分百”，坚决把扬尘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恒大城二期监理）

海尔监理部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5月份海尔监理部根据扬尘治理文件及上级要求对扬尘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监理部成立扬尘治理小组，以薛丽为组长，李菲飞、赵金莲、刘瑞为扬尘治理成员，并落实工作，明确责任。

2、施工现场已采用封闭式彩钢板围挡，围挡上端均设置喷雾装置并在外侧张贴安全生产宣传画；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金属板制大门，且门头设置企业标志；大门南侧设置门卫室，专人看护，并在门卫室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冲洗视频监控已联网至环保部门。

3、施工现场出口主要道路、操作场地、材料堆场已采用混凝土硬化，并督促总包单位安排人员定时洒水，保证施工现场不扬尘，不泥泞。

4、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已配备并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并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排专人对进出现场的车辆进行冲洗，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土方已集中堆放并使用密闭网加以覆盖。

6、施工现场土方运输车辆已采用全覆盖的密封措施，确保运输途中不飞扬、撒漏。

7、施工现场已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及时的进行清理。

8、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已采取覆盖措施。

9、遇有大风天气，对建筑材料易飞扬的颗粒进行加固覆盖，禁止飘散。

10、施工现场已建立防尘扬尘治理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

本月已下发关于扬尘治理工作联系单2份；监理通知单2份；召开扬尘治理专题会议3次；周安全检查3次。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公司简讯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三给片区商品房 SG-11 地块监理工程集中采购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中标太原三给片区商品房 SG-11 地块监理工程—南区项目。

★ 5月22日，职工新街街道“改革创新 奋发有为”大讨论总结交流会在职工新街四楼会议室召开。我公司派员参加。会议共有三个议程：（一）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张伟同志传达省委书记骆惠宁同志在全省“改革创新 奋发有为”大讨论交流总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二）支部书记代表交流发言；（三）街道党工委书记冯志刚同志讲话。